

华泰财险附加经营部门条款

经双方同意,如果被保险人不同部门的经营情况可以确定,则有关毛利润及营业额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。但如果所涉及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部门(不论是否受到损失)的毛利润率乘以相应年度营业额(如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,则相应按比例增加)计算所得的总金额,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